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180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705.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105.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20.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84.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65.2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4.76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524.74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989.9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3.42 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9.5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807.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广发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上海浦发银行椒江支行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61,196,515.03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134041588010000026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1,816.81	活期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81040154500001621	26,879,291.29	活期存款
合计		88,077,623.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售价，扩大市

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亦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缓解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8,484.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24.7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否	37,546.01	37,546.01	37,546.01	27,407.17	-5,836.86	84.45	2018 年 1 月	7,182.42	未达产	否
2. 技术研究院建设	否	5,460.08	5,460.08	5,460.08	2,117.57	-2,660.90	51.27	2018 年 1 月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5,478.19	5,478.19	5,478.19		3.42[注]	100.06				否
合计		48,484.28	48,484.28	48,484.28	29,524.74	-8,494.34	82.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项目所属地椒江区政府一江两岸统一规划，公司厂房设计要求需符合区政府对该区域整体规划要求，故在前期对工程设计、规划许可等程序上投入时间较多，相应施工时间较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p> <p>2、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企业未能按预期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员，因而研发项目开展较少，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530.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获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6.0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 139.52 万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74.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存放一段时间后又产生了 3.42 万的净利息收入，公司偿还贷款时相应一并转出偿还其他贷款。